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精工钢构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精工钢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5.26	100,000.00	94,730.00
	合计	139,645.26	100,000.00	94,73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3582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2,709.78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4,446.51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建中



董曦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